民國叢書

第五編

・9・

哲學・宗教類

尹文子校正　王愷鑾校正

尹文子直解　陳仲荄著

鄧析子校正　王愷鑾校

公孫龍子集解　陳柱著

公孫龍子斠釋　張懷民著

尹文子校正

王愷鑾校正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

序

尹文之學，本於黃老；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，名以稽虛實，法以定治亂；法之用也，可使能鄙齊功，賢愚等慮；大小多少，各當其分；農工商仕，不易其業；如此，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。其書二篇，漢志原列名家；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，歸本黃老，故又列入雜家。甲戌之夏，溽暑烝人，足不敢越戶一步；日長如年，幽居無俚，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，覺別風淮雨，訛謬實多，反覆校讐，證以古籍，於其闕者補之，誤者正之，興會所至，時有創獲。迄秋脫稿，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，裒爲一帙，名曰：『尹文子校正；』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，探名法之奧旨；而筆箴墨灸，使古人之文，怡

然理順，實與長沙王氏之『荀子集解』後先有同志也。世有覽吾書者，亦將以效響病之乎？

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，含山王愷鑾儀臣甫，序於澂潤軒北窗之下。

尹文子序

尹文子者，蓋出於周之尹氏；齊宣王時居稷下，與宋鈃彭蒙田駢，同學於公孫龍；公孫龍稱之。著書一篇，多所彌綸。莊子曰：「不累於物，鑒案莊子天下篇，作不累於俗，不飾於物，此捝去俗不飾於四字。不苟於人，不忮於衆；願天下之安寧，以活於民命；鑒案莊子無於字。人我之養，畢足而止之，錢熙祚曰：「藏本無之字，與莊子天下篇合。」以此白心，見侮不辱，」此其道也。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，大較刑名家也；近爲誣矣。余黃初末始到京師，繆熙伯以此書見示，意甚玩之。鑒案錢熙祚本甚誤其。而多脫誤，聊試條次，撰定爲上下篇，亦未能究其詳也。

山陽仲長氏撰定。鑒案錢熙祚本無定字。

尹文子校正

目錄

尹文子校正

含山王愷鑾輯

大道上

大道無形，稱器有名。名也者，正形者也；形正由名，則名不可差。故仲尼云：『必也正名乎？名不正，則言不順也。』鑾案：見論語子路篇，此乃約舉其文也。大道不稱，衆有必名；生於不稱，則羣形自得其方圓；王時潤曰：「句首疑捝道字，『道生於不稱』，與下文『名生於方圓』句一律。」鑾案：圓當作員。名生於方員，則衆名得其所稱也。大道治者，則名法儒墨自廢；王時潤曰：「大道上當有以字，『以大道治者，則名法儒墨自廢；』與下文『以名法儒墨治者，則不得離道；』正相對成義。」以名法儒墨治者，則不得離道；老子曰：『道者，萬物之奧；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寶。』鑾案

所引老子語，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；次寶字彼作保，王弼注云：「保以全也。」寶保二字古通。是道治者，謂之善人；藉名法儒墨者，謂之不善人。善人之與不善人，名分日離，鑒案：錢熙祚本「分，扶問切。」不得審察而得也。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作「不待審察而得也。」宜據改。道不足以治則用法，法不足以治則用術，術不足以治則用權，權不足以治則用勢；勢用則反權，錢熙祚曰：容齋續筆引作「勢不足則反權。」權用則反術，術用則反法，法用則反道，道用則無爲而自治；故窮則徼終，鑒案：錢熙祚本「徼，吉弔切。」徼終則反始；始終相襲，無窮極也。有形者必有名，有名者未必有形；形而不名，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；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；孫詒讓曰：「名而下當有無形二字，各本並挩。『名而無形』，與上文『形而不名』正相對。」故亦有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；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；鑒案：荀子正名篇注引作「事以驗名」。察其所以然，則形名之與事物，無所隱其理矣。名有三科：法有四呈：王時潤曰：「呈，當讀爲程。」一曰命物之

名，方員白黑是也。（鑾案：白黑，意林二作黑白。）二曰毀譽之名，善惡貴賤是也。三曰況謂之名，賢愚愛憎是也。一曰不變之法，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齊俗之法，（鑾案：俗，意林二作等。）能鄙同異是也。三曰治衆之法，（鑾案：治，意林二作理；避唐諱改。）慶賞刑法是也。（鑾案：法，湖北崇文局本作罰；宜據改。）四曰平准之法，（鑾案：准，錢熙祚本作準。）律度權量是也。術者，人君之所密用，（王時潤曰：「所字疑衍。」）羣下不可妄窺；勢者，制法之利器，羣下不可妄爲；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，非術之奧者；有勢使羣下得爲，非勢之重者；大要在乎先正名分，使不相侵雜；然後術可祕，勢可專。名者，名形者也；形者，應名者也；然形非正名也，名非正形也，則形之與名，居然別矣；不可相亂，亦不可相無；無名故大道無稱，有名故名以正形。今萬物具存，不以名正之則亂；萬名具列，（鑾案：具列，湖北崇文局本作俱列。）不以形應之則乖；故形名者，不可不正也。善名命善，惡名命惡。故善有

善名，惡有惡名。聖賢仁智，命善者也。頑嚚凶愚，鑒案：錢熙祚本「嚚，魚巾切。」命惡者也。今卽聖賢仁智之名，以求聖賢仁智之實，未之或盡也；卽頑嚚凶愚之名，以求頑嚚凶愚之實，亦未或盡也；使善惡盡然有分，鑒案：盡，當作畫；以形近而譌。雖未能盡物之實，猶不患其差也；故曰：「名不可不辨也。」鑒案：辨，湖北崇文局本作辯。名稱者，何彼此而檢虛實者也；王時潤曰：「宋古迂陳氏本，及湖北崇文局本均作「何彼此」。孫詒讓札迻「何」作「別」，以宋本之作「何」爲誤，其實非也。此「何」字當屬下讀，「何彼此」與「檢虛實」相對成文。「何」，猶稽也；「檢」，猶譣也。廣雅釋詁二以「何」與「稽」「考」「問」同訓，釋詁四以「檢」與「證」「譣」同訓，是卽「何」「檢」與「稽」「考」「證」「譣」諸字同義之證也。尹文子之意，蓋謂名稱者，所以稽彼此而論虛實之具耳。宋本實不誤，不必據孫校而改爲「別」也。」鑒案：王說是。錢熙祚本亦改爲「別」，輕易古籍，殆韓非所謂無參驗而必之者，誣也。自古至今，莫不用此而得，用彼而失；失者由名分混，得者由名分察。今親賢而疏不肖，賞善而罰惡；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，親疏賞罰

之稱宜屬我；鑒案，本書屬字皆作屬，宜改正。我之與彼，又復一名，名之察者也。名賢不肖爲親疏，名善惡爲賞罰；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，名之混者也。故曰：『名稱者，不可不察也。』語曰：『好牛，』鑒案，錢熙祚本「好，盧到切。」又曰不可不察也；王時潤曰：「又曰句當爲衍文，上文云：「故曰名稱者，不可不察也。」「故」字挩爛，祇存文旁，則有似乎「又，」是以誤衍一句。下文「好則物之通稱，牛則物之定形；」正承好牛句而言。中衍「又曰不可不察也」七字，則上下文氣隔絕矣。」錢熙祚曰：「又曰二字衍，當依御覽八百九十九引此文刪。」好則物之通稱，牛則物之定形；以通稱隨定形，不可窮極者也。設復言好馬，則復連於馬矣，則好所通無方也；設復言好人，則彼屬於人矣，汪繼培曰：「彼疑復。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正作復。」鑒案：汪說是。上文云：「設復言好馬，則復連於馬矣，」此云：「設復言好人，則復屬於人矣，」句例正同；宜據宋本改正。則好非人，人非好也；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。故曰：『名分不可相亂也。』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，自然存焉天地之間，王時潤曰

：「焉，猶於也．呂氏春秋季春紀「天子焉始乘舟」，高誘注曰：「焉，猶於也」．淮南子時則訓高注同．隱二年公羊傳「託始焉爾」，何休注：「焉爾，猶於是也．」定元年公羊傳「則不知己之有罪焉爾」，何注：「焉爾，猶於是也．」皆爲訓爲於之證也．或謂爲爲有於字之誤，亦通．蓋於爲烏之古文，於以聲而譌烏，烏又以形而譌爲耳．　鑒案：宣六年公羊傳「勇士入其大門，則無人爲門者；入其闔，則無人焉闔者；」何注：「焉者，於也．」亦可爲王說之一證．而不期爲人用；人必用之。終身各有好惡，而不能辨其名分；名宜屬彼，宜屬我；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作「分宜屬我，」與上句「名宜屬彼」對文；宜據補．我愛白而憎黑，韻商而舍徵，好膻而惡焦，嗜甘而逆苦；白黑商徵膻焦甘苦，彼之名也；愛憎韻舍好惡嗜逆，我之分也；定此名分，則萬事不亂也。故人以度審長短，錢熙祚曰：「故字誤，群書治要引作古．」以量受少多，鑒案：錢熙祚本作多少，治要及藏本與本書同．以衡平輕重，以律均清濁，以名稽虛實，以法定治亂，以簡治煩惑，汪繼培曰：「治煩惑之「治」，沈本訛邪本作制，治要同．」（錢熙祚校本引藏本同．）孫詒讓曰：「宋古迂陳氏本亦作制．」以易御險難，以萬事皆歸

於一，錢熙祚曰：句首「以」字衍，當依治要刪。百度皆準於法。歸一者，簡之至；準法者，易之極；如此，頑嚚聾瞽，錢熙祚曰：治要引「如此」下有「則」字。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。錢熙祚曰：「以」字誤，明吉府本作「與」，與治要合。鑒案：錢說誤。以，猶與也。以與古通用，宋本、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亦作「以」。天下萬事不可備能，責其備能於一人，則賢聖其猶病諸；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，能左右前後之宜，王時潤曰：下「能」字屬下句，當讀爲「則」。昭十二年左傳「中美能黃，上美爲元，下美則裳，」「能」「爲」「則」三字平列；猶言中美則黃，上美則元，下美則裳也。周秦古書，多以「能」「則」二字並用，孫子謀攻篇「故用兵之法，十則圍之，五則攻之，倍則分之，敵能戰之，少能守之，不若能避之，」上三句用「則」字，下三句用「能」字，「能」即「則」也。校者不知「能」即「則」字，故旁注「則」字於「能」字之側，轉寫者不知而並存之，故今本孫子「敵」「少」「不若」下，並衍「則」字；而王念孫讀書雜志，不知三「則」字之誤衍，乃反衍「戰」「守」下兩「之」字，誤矣。且王引之經傳釋詞訓「能」爲「乃」，以爲言敵則乃戰，少則乃守，不若則乃避之也，則乃連用，義亦未安。孫子虛實篇又云：「故敵佚能勞之，飽能飢之，安能動之，」三「能」字亦當訓「則」；言

敵則勞之，飽則飢之，安則動之也。與此正可互證。」鑒案：下「能」佚字，錢熙祚云：「治要引作則，屬下句讀。」足證王說不誤。

遠近遲疾之間，鑒案：疾，宋、古迂、陳氏本作速。必有不兼者焉；苟有不兼，於治闕矣。全治而無闕者：大小多少，各當其分；鑒案：錢熙祚本「當，丁浪切。」農商工仕，鑒案：錢熙祚本仕作士，下同。不易其業；老農長商，習工舊仕，莫不存焉，則處上者何事哉？錢熙祚曰：「治要作有者。」

故有理而無益於治者，君子弗言；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卑政篇弗作不，與治要合。」有能而無益於事者，君子弗爲；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此弗字亦作不。」君子非樂有言，有益於治，不得不言；君子非樂有爲，鑒案：宋、古迂、陳氏本樂作好。有益於事，不得不爲；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，所爲者不出於農稼軍陣，鑒案：孫詒讓札迻作農桑軍陣。周務而已；故明主不爲。錢熙祚曰：「此二字誤，當依治要作任之。下云：「故明主誅之，」正與此相對爲文。」

治外之理，小人必言；事外之能，錢熙祚曰：「此處有脫文，當依治要作「治外之理，小人之所必言；事外之能，小人之所必爲；」觀下文云：「小人亦知言損於治，而不能不言；小人

亦知能損於事，而不能不爲；亦以言屬治，以爲屬事也。」小人亦知言損於治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，損上多有字，下句同。」而不能不言；小人亦知能損於事，鑒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治，以爲屬事，此處不能獨異；當改作「小人亦知爲損於事」，方能前後相銜，首尾一貫。而不能不爲；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，鑒案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辨皆作辯。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，鑒案錢熙祚本「抗，口浪切。」求名而已；故名主誅之。鑒案名字誤，宜據湖北崇文局本改作明。古語曰：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句首有故字。」「不知無害於君子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於作爲，下句同。」知之無損於小人；工匠不能，無害於巧；君子不知，無害於治；」鑒案以上四句，亦見於荀子儒效篇，四於字彼均作爲，經傳釋詞云：「爲，猶於也。」能，彼作知，宜據改。此信矣。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作「此言信矣。」」爲善使人不能得從，鑒案宋古迂陳氏本無得字此獨善也；爲巧使人不能得從，鑒案宋古迂陳氏本無能字。此獨巧也；未盡善巧之理。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此文云：「爲善使人不能得從，爲巧使人不能得爲，此獨善獨巧者也；未盡巧善之理。」長短經卑政篇注爲善爲巧下，竝有者字，也字在理字下

見，餘並與治要同，唐本尹文子如此。可為善與衆行之；為巧與衆能之；此善之善者，巧之巧者也。所貴聖人之治，錢熙祚曰：「容齋續筆引，句首有故字，與治要合。」不貴其獨治，貴其能與衆共治；貴工倕之巧，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引，共治下有也所二字，與治要合。」纂案：倕，各本作倕，宜據改。莊子胠篋篇云：「攦工倕之指，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。」釋文云：「工倕，堯時巧者也。」是其證。不貴其獨巧，貴其能與衆共巧也。今世之人，行欲獨賢，事欲獨能，辨欲出羣，勇欲絕衆；獨行之賢，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引，句首有夫字。」鑒案：律以上下文，當作獨賢之行，校者失之目曉。不足以成化；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作化成。獨能之事，不足以周務；出羣之辨，不可為戶說；絕衆之勇，不可與征陣；凡此四者，亂之所由生。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引，句末有也字。」是以聖人任道以■其險，鑒案：「以」下墨釘，錢熙祚本作夷字；治要及湖北崇文局本作通字。立法以理其差；使賢愚不相棄，能鄙不相遺；能鄙不相遺，則能鄙齊功；賢愚不相棄，則賢是等慮；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是作愚，宜據改。此至治之術也。名定則

物不競，分明則私不行；鑾案，錢熙祚本分，夫問切。「物不競，非無心；由名定，故無所措其心。私不行，非無欲；由分明，故無所措其欲。然則心欲人人有之，而得同於心無欲者，鑾案：湖北崇文局本心上有無字，據補。宋古迂陳氏本與本書同。宜制之有道也。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適變篇引作『在制之有道故也』。」田駢曰：鑾案：錢熙祚本駢，蒲眠切。「天下之士，莫不處其門庭，臣其妻子，必遊宦諸侯之朝者，鑾案：宋古迂陳氏本遊作游。利引之也；遊於諸侯之朝，鑾案：宋古迂陳氏本遊於作游。宦。皆志爲卿大夫，而不擬於諸侯者，鑾案：湖北崇文局本無者字。名限之也。』彭蒙曰：『雉兔在野，衆人逐之，鑾案：意林二引，人作皆。分未定也；雞豕滿市，莫有志者，分定故也。』物奢則仁智相屈，分定則貪鄙不爭。圓者之轉，非能轉而轉，不得不轉也；方者之止，非能止而止，不得不止也；因圓之自轉，使不得止；因方之自止，使不得轉；何苦物之失分？鑾案：宋古迂陳氏本苦作患。故因賢者之有用，使不得不用；因愚者之無用，

使不得用；用與不用，皆非我用；錢熙祚曰：「句末用字誤，當依治要作也。」因彼所用錢熙祚曰：「所字誤，當依治要作可。」與不可用，而自得其用；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，「而」下有「自得其用也」五字。又長短經自作各。」奚患物之亂乎？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乎作也，與治要合。」物皆不能自能，不知自知，智非能智，愚非能愚，而智而愚，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「智非能智而智，愚非能愚而愚，」宜據改。好非能好而好，醜非能醜而醜；夫不能自能，不知自知；則智好何所貴，愚醜何所賤；則智不能得夸愚，好不能得嗤醜；此爲得之道也。道行於世，則貧賤者不怨，富貴者不驕，愚弱者不懾，鑒案錢熙祚本「懾，質涉切。」智愚者不陵；錢熙祚曰：「陵，治要作矜。」鑒案愚字誤，宜據湖北崇文局本改爲勇。定於分也。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定作足。」法行於世，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，富貴者不敢陵貧賤，愚弱者不敢冀智勇，智勇者不敢鄙愚弱；此法之不及道也。鑒案「自道行於世」至此，共十一句，亦見於慎子內篇第二十一節。（明愼懋賞本。）世之所貴，同而貴之，謂之俗；臣

之所用，鑒案：臣字本誤爲宜，據湖北崇文局本改・同而用之，謂之物；苟違於人，俗所不與；苟伎於衆，鑒案：錢熙祚本「伎，支義切・」俗所共去；鑒案：俗，疑當作物・故心皆殊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故下有人字・」而爲行若一；所好各異，而費用必同；此俗之所齊，物之所飾。故所齊不可不愼，所飾不可不擇。昔齊桓好衣紫，鑒案：錢熙祚本「好，許浩切・」問境不鬻異采；鑒案：問字誤，當依宋古迂陳氏本改爲闔・楚莊愛細腰，一國皆有饑色；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饑作飢・上之所以率下，乃治亂之所由也。故俗苟沴，必爲治以矯之；錢熙祚曰：「治字誤，明吉府本及藏本並作法・」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亦作法・物苟溢，必立制以檢之；累於俗，飾於物者，鑒案：錢熙祚本「累，力僞切・」不可與爲治矣。昔晉國苦奢，文公以儉矯之，乃衣不重帛，食不兼肉；鑒案：錢熙祚本兼作異・御覽六百八十九引此文，與藏本並作兼・又書鈔百四十三及事類賦衣賦注引，兼並作重・無幾時，人皆大布之衣，錢熙祚曰：「書鈔、御覽引，人上並有國字，此脫去・」鑒案：事類賦注人上，亦有國字，宜據補・脫粟之飯。越王勾踐謀報吳，錢熙祚曰：「書鈔百十

六引作越王將報吳王。欲人之勇，路逢怒蛙而軾之；錢熙祚曰：「書鈔八十五御覽五百四十三並引作下車而揖之。又書鈔百十六作遇車避之。」汪繼培曰：「御覽百四十三作下車而揖之。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正與御覽同。」比及數年，民之長幼臨敵，雖湯火不避。錢熙祚曰：「書鈔百十六引作『後戰，民皆不避湯火，遂滅吳』。與今本異。」鑒案之字諸，當依湖北崇文局本改作無。居上者之難，如此之驗。聖王知民情之易動，鑒案錢熙祚本民作人，藏本與本書同。故作樂以和之，制禮以節之；在下者不得用其私，故禮樂獨行；禮樂獨行，則私欲寢廢；鑒案宋古汪陳氏本寢作寑，下同。私欲寢廢，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！若使遭賢則治，遭愚則亂；是治亂屬於賢愚，鑒案屬，宋古汪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均作繫，錢熙祚本作係。不係於禮樂；是聖人之術，與聖主而俱沒。鑒案宋古汪陳氏本主作王。治世之法建，易世而莫用，鑒案湖北崇文局本建作逮，屬下句讀。則亂多而治寡；亂多而治寡，則賢無所貴，愚無所賤矣。處名位，雖不肖，不愚物不疏己；鑒案錢熙祚本「疏音疎。」親疏係乎勢利，不係於不肖與

仁賢。鑒案：此段挩誤甚多，文選任彥昇爲蕭揚州薦士表注引此作「慮名位雖不肯，不患物不親己；在貧賤，不患物不疏己；親疏係乎勢利，不係乎不肯與仁賢也。」文義雖較今本爲優，然「慮名位」句下，既有「雖不肯」三字，則「在貧賤」句下，亦宜增入「雖仁賢」一句三字，方與下文「親疏係乎勢利，不係於不肯與仁賢」二句相串。今本挩去「不患物不親己；在貧賤，雖仁賢，」十二字，而「不患物不疏己」之「患」字，又誤爲「愚」字，便義不可通矣。又「不係於不肯與仁賢」句，文選曹大家東征賦注引，亦作「不係乎不肯與仁賢也，」宜據以訂正。孫詒讓曰：「宋古迂陳氏本與文選注同。」吾亦不敢據以爲天理，以爲地勢之自然者爾。今天地之間，不肖實衆，仁賢實寡；趨利之情，不肖特厚；廉恥之情，仁賢偏多；今以禮義招仁賢，所得仁賢者，萬不一焉；以名利招不肖，所得不肖者，觸地是焉；故曰：『禮義成君子，未必須禮義；鑒案：下文云：「名利治小人，小人不可無名利；」與此對文。小人二字既疊，則君子二字亦當疊，湖北崇文局本正作「禮義成君子，君子未必須禮義；」宜據補。名利治小人，小人不可無名利。』慶賞刑罰，君事也；守職效能，臣業也；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效作効，下同；宜據改。君科

功黜陟，錢熙祚曰：「藏本科作料，料字是；下篇亦云：「料長幼。」」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科亦作料。故有慶賞刑罰；臣各慎所任，故有守職效能；君不可與臣業，臣不可侵君事，上下不相侵與，謂之名正；名正而法順也。接萬物使分，別海內使不離，王時潤曰：「兩句均當六字爲句；蓋分字之上或別字之下，脫，去一字耳。」見侮不辱，見推不矜，禁暴息兵，救世之鬭，此仁君之德，可以爲主矣。錢熙祚曰：「荀子正論篇注引，仁作人，主作王。」守職分使不亂，慎所任而無私，飢飽一心，毀譽同慮，賞亦不忘，罰亦不怨，鑒案：忘字義不可通，忘當作德，蓋德之古字爲悳，其上部脫爛，與忘字相近，是以致譌。文子道德篇「人主無好憎者，誅而無怨，施而不德。」呂覽分職篇「若是則受賞者無德，而抵誅者無怨矣。」淮南子主術訓「誅者不怨君，罪之所當也；賞者不德上，功之所致也。」（文子自然篇文同，惟無兩所字。）並以德怨二字對舉，足證此忘字爲德字之譌。此居下之節，可爲人矣。王時潤曰：「可下當增以字，人疑臣字之譌。」鑒案：孫詒讓校本作「可爲人臣矣。」世有因名以得實，亦以因名以失實：鑒案：亦以當作亦有。王時潤曰：「上因字疑違字之譌，當是涉下而譌；蓋違背字古

本作韋，亦借用口，與因形近，是以致譌。易繫辭「範圍天下而不過。」釋文云：「圍，本作違。」史記曹相國世家「渡圍津。」索隱云：「圍與韋同，古今字變耳。」漢書成帝紀「大木十韋以上，」顏師古注：「韋，與圍同。」皆其證也。蓋韋從口聲，違圍皆從韋聲，故得通用耳。下文所載衛鰥夫娶黃公女事，正違名得實之證；楚人販山雉，田父棄寶玉二事，正因名失實之證；然則尹文子原文，本以「違名得實」，因名失實，」相對成義，明矣。」

宣王如射，錢熙祚曰：「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齊宣王，與呂氏春秋壅塞篇合。」鑾案如字誤，宜據呂氏春秋改爲好字。說人之謂己能用強也；鑾案錢熙祚本「說音悅。」強下挩弓字，宜據呂氏春秋補入。其實所用不過二石，錢熙祚曰：「書鈔百二十五御覽三百八十九用下並有弓字，此脫去。」鑾案二爲三之誤字，當據下文「宣王用不過三石」句，改正。以示左右；左右皆引試之，鑾案引試，當作試引；宜據呂氏春秋乙正。中關而止，鑾案關當作關，各本皆譌；左氏昭二十一年傳云：「豹則關矣，」杜注云：「關，引弓；」釋文「關，烏環反；」孟子告子上篇云：「越人關弓而射之，」關讀爲彎；皆其證也。呂氏春秋壅塞篇正作中關而止，高注云：「關，謂關弓弦正中而止也。」皆曰：「不下九石，」錢熙祚曰：「書鈔御覽「曰」下並有此字。」非大王孰能用是？」宣王悅之。然則宣

王用不過三石，而終身自以為九石；錢熙祚曰：「御覽為下有用字。」三石，實也；九石，名也；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。齊有黃公者，好謙卑；有二女，皆國色；以其美也，常謙辭毀之以為醜惡，醜惡之名遠佈，年過而一國無聘者。錢熙祚曰：「藝文類聚十八引作一國之人無敢聘者，御覽三百八十一亦有敢字。」衛有鰥夫時，錢熙祚曰：「鰥夫下脫失字，當依御覽補。」鑒案：袁孝政註劉子新論審名篇引此亦作衛有鰥夫時。冒娶之，果國色，鑒案：劉子新論註作果國色也。然後曰：『黃公好謙，故毀其子』。不妹美，於是爭禮之，亦國色也；孫詒讓曰：「宋本不妹美，作妹必美；是也。據上文：黃公有二女，衛人所娶者是其長，故人意其妹必美而爭禮之；今本作不妹美，屬上毀其子為句；則下二語，文無所承矣。」國色，實也；醜惡，名也；此違名而得實矣。楚人擔山雉者，鑒案：華希閔廣事類賦雉賦注引此上有有字，宜據補。又宋本古迂陳氏本擔作檐，誤。路人問：『何鳥也？』錢熙祚曰：「御覽九百十七引問下有曰字。」擔雉者欺之曰：『鳳凰也』。路人曰：『我聞有鳳凰，今直見之。』錢熙祚曰：直字誤，「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十七並作始。」王時潤曰：直特也

，直字疑不誤・鑒案：廣事類賦注引作今始見矣・汝販之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則十金，錢熙祚曰：「藝文類聚及御覽並作請買十金・」鑒案：廣事類賦注作請買千金・弗與；請加倍，乃與之。鑒案：廣事類賦注無請字・將欲獻楚王，經宿而鳥死；路人不遑惜金，錢熙祚曰：「藝文類聚惜下有其字・」鑒案：廣事類賦注引，惜下亦有其字・惟恨不得以獻楚王。國人傳之，咸以為真鳳凰貴，欲以獻之；遂聞楚王。感其欲獻於己，王時潤曰：「楚王下當疊楚王二字・尹文子原文當作「遂聞楚王，楚王感其欲獻於己，」下文云：「以獻魏王，魏王召玉工相之，」亦疊魏王二字，即其證也・」鑒案：錢熙祚本及孫詒讓校本並疊王字・召而厚賜之，過於買鳥之金十倍。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作過於買金之鳥十倍，誤・魏田父有耕於野者，得寶玉徑尺，弗知其玉也，以告鄰人；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鄰人二字不重・鄰人陰欲圖之，謂之曰：「怪石也，錢熙祚曰：「藝文類聚八十三，御覽八百五引並作詐・又明吉府本及藏本「曰」下並有此字，此脫去・」汪繼培曰：「藏本怪石上有此字，錢引明吉府本同・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與藏本同・」鑒案：事類賦玉賦注引作「詐之曰：此怪石也・」畜之弗利其家，弗如復之。」田父雖

疑，猶錄以歸，置於廡下；鑾案錢熙祚本「廡音侮・「其夜玉明，光照一室；田父稱家大怖，錢熙祚曰：「稱字誤，御覽引作其，無田父二字・」王時潤曰：「稱字不誤・稱，猶舉也：言田父舉家大怖也・尚書湯誓篇「敢行稱亂，」史記殷本紀作「敢行舉亂，」即稱訓爲舉之證也・」鑾案錢熙祚本「怖，普故切・」復以告鄰人。王時潤曰：「鄰人二字當重・」曰：「此怪之徵，遄棄，殃可銷。」鑾案錢熙祚本「遄，市專切・」於是遽而棄於遠野；錢熙祚曰：「御覽棄下有之字・」鑾案宋古迂陳氏本與御覽同・鄰人無何盜之，以獻魏王。魏王召玉工相之，玉工望之，再拜而立，「敢賀王得此天下之寶，錢熙祚曰：「此文有誤，御覽作「再拜卻立曰：敢賀大王得此天下之寶，」六帖七同；藝文類聚作「再拜賀曰：大王得此天下之寶，」蓋節文・」鑾案事類賦玉賦注引作「玉工望玉，再拜卻立曰：敢賀大王得此天下之寶，」當據以訂正・臣未嘗見。」鑾案文選魏文帝與鍾大理書注及事類賦玉賦注，臣下並有所字・王問價，錢熙祚曰：「明吉府本及藏本問下並有其字，與藝文類聚引此文合・」汪繼培曰：「類聚文選注，價上有其字・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亦有其字・」玉工曰：「此無價以當之，五城之都，僅可一觀。」鑾案文選

注事類賦注僅並作「聊」・

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，長食上大夫祿。錢熙祚曰：「藝文類聚大夫下有之字・」鑒案：文選注與類聚同。

凡天下萬里，皆有是非，吾所不敢誣；是者常是，非者常非，亦吾所信；然是雖常是，有時而不用；非雖常非，有時而必行；故用是而失有矣！行非而得有矣！是非之理不同，而更興廢翻爲我用，則是非焉在哉？觀堯舜湯武之成，或順或逆，得時則昌；桀紂幽厲之敗，或是或非，失時則亡；五伯之主亦然。宋不以楚人戰於泓，鑒案錢熙祚本「泓，烏宏切・」不爲公之譌字，宜據左氏傳二十二年傳改正・王時潤曰：「以，猶與也；詩江有沱篇「不我以，不我以，」鄭箋云：「以，猶與也・」儀禮鄉射禮「主人以賓揖」，鄭注曰：「以，猶與也・」然則宋公以楚人戰於泓言宋公與楚人戰於泓耳・上文「可與察慧聽明同其治也，」宋古迂陳氏本及錢熙祚本作可以；是即本書以「以」爲「與」之證也・」

公子目夷曰：『楚衆我寡，請其未悉濟而擊之。』宋公曰：『不可，吾聞不鼓不成列，寡人雖亡之餘，不敢行也。』鑒案：亡下，當依左氏傳補「國」字・戰敗，楚人執宋公。鑒案：湖北崇文

局本公誤作國。齊人弑襄公，立公孫無知；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，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夷吾上有管字，宜據補；又公字下，挩子字。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；既而無知被殺，二公子爭國，糾宜立者也；小白先入，故齊人立之，既而使魯人殺糾，召忽死之，徵夷吾以爲相。晉文公爲驪姬之譖，出亡十九年；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挩出亡二字。惠公卒，賂秦以求反國，殺懷公子而自立。孫詒讓曰：「晉文公所殺者即懷公，不當云懷公子；子，宋本作于，疑故書本云殺懷公于某地，而今本挩之。」（僖二十四年左傳云：「殺懷公于高梁。」）王時潤曰：「子字當衍，或懷字爲惠字之譌。」彼一君正，而不免於執；二君不正，霸業遂焉；己是而舉世非之，則不知己之是；己非而舉世是之，亦不知己所非；鑒案：此句與上句「則不知己之是」對文，此所亦當作之，各本均譌。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爲正，非己所獨了。王時潤曰：「賈字疑衍，上文云：「己是而舉世非之，則不知己之是；己非而舉世是之，亦不知己所非；」即所謂「是非隨衆而爲正也」，不當有賈字。」則犯衆者爲非，順衆者爲是；故人君處權乘勢，處所是之

地，則人所不得非也；居則物尊之，動則物從之，言則物誠之，行則物則之，所以居物上，御羣下也。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無也字。國亂有三事：年飢民散，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飢作饑，宜據改。無食以聚之，則亂；治國無法，則亂；有法而不能用，則亂；有食以聚民，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食上衍法字。有法而能行，國不治，王時潤曰：「治」下當增者字。未之有也。

大道下 錢熙祚曰：「治要作聖人篇。」

仁義禮樂，名法刑賞，凡此八者，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；故仁以道之，鑒案道讀為導，湖北崇文局本正作導。義以宜之，禮以行之，樂以和之，名以正之，法以齊之，形以威之，賞以勤之。鑒案湖北崇文局本形作刑，勤作勸，宜據改。又案自篇首至此，亦見於慎子內篇第二十三節。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，王時潤曰：「於疑施字之誤而衍者。」亦所以生偏私；義者所以立節行，亦所以成華僞；禮者所以行恭謹，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作謹敬，長短經反經篇作敬謹。」亦所以生惰慢；樂者所以和情志，亦所以生淫放；名者所以正尊卑，亦所以生矜篡；法者所以齊眾異，亦所以乖名分；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及長短經並作亦所以生乖分。」汪繼培曰：「姜本無生字，各本作乖名分，惟治要作生乖分。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齊生二字并無，以文義校之，當從治要為正。」刑者所以威不服，亦所以生陵暴；賞

者所以勸忠能，亦所以生鄙爭；凡此八術：無隱於人而常存於世，非自顯於堯湯之時，非自逃於桀紂之朝；（錢熙祚曰：「此自字治要作故。」）用得其道，則天下治；失其道，則天下亂；（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失上有用字。」）過此而往，雖彌綸天地，籠絡萬品，（錢熙祚曰：「治要籠作龍。」）治道之外，非羣生所餐挹，聖人錯而不言也。（王時潤曰：「錯字汪本作措。」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亦作錯。）凡國之存亡有六徵：有衰國，有亡國，有昌國，有彊國，（鑒案：彊爲疆之譌字。）有治國，有亂國。（錢熙祚曰：「治要引此句在衰國下，與下文合。」）所謂亂亡之國者，凶虐殘暴不與焉；所謂彊治之國者，威力仁義不與焉；君年長，多媵，（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理亂篇多下有妾字，與治要合；明吉府本作媵妾。」鑒案：錢熙祚本「媵，以證切。」）少子孫，疏宗彊，（鑒案：錢熙祚本、汪繼培本彊並作族，惟治要與本書合。）衰國也；君寵臣，臣愛君，公法廢，私欲行，亂國也；國貧小，家富大，君權輕，臣勢重，亡國也；凡此三徵：不待凶虐殘暴而後弱也，（鑒案：錢熙祚本虐作暴，誤。）雖曰見存，吾必謂

之亡者也。內無專寵，外無近習，支庶繁字，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字作息，與治要合。」長幼不亂，昌國也；農桑以時，倉廩充實，兵甲勁利，鑾案：兵甲，湖北崇文局本作甲兵。封疆脩理，疆國也；鑾案：下疆字，為彊之譌字，宋古迂陳氏本作強。上不勝其下，下不犯其上，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引，兩不字下並有能字；與治要合。藏本下句亦有能字。孫詒讓曰：「宋本與藏本同。」上下不相勝犯，故禁令行，人人無私，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，治國也；凡此三徵：不待威力仁入而後疆，鑾案：入當作義。蓋入為乂之破體，而乂又為義之省書；前云「所謂彊治之國者，威力仁義不中為；」此云「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，」文正相應；若作威力仁入，則不詞甚矣。雖曰見弱，吾必謂之存者也。鑾案：宋古迂陳氏本無也字。治主之興，鑾案：湖北崇文局本主作王。必有所先誅；先誅者，非謂盜，非謂姦，此二惡者，一時之大害，非亂政之本也；亂政之本，下侵上之權，臣用君之術，心不畏時之禁，行不軌時之法，此大亂之道也。孔丘攝魯相，七日而誅少正卯，鑾案：錢熙祚本「少，失照切。」門人進問曰：「夫少正卯

魯之聞人也；夫子爲政而先誅，鑿案：誅下疑有之字。得無失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居！吾語汝其故。鑿案：錢熙祚本語，牛據切。』人有惡者五，而竊盜姦私不與焉：一曰心達而險，二曰行僻而堅，三曰言僞而辨，四曰彊記而博，鑿案：爲彊之譌字。荀子宥坐篇作記醜而博。五曰順非而澤，此五者有一於人，則不免君子之誅；而少正卯兼有之，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，言談足以飾邪熒衆，鑿案：荀子熒作營，楊倞注云：「營讀爲熒」，是二字古通。彊記足以反是獨立，鑿案：彊爲彊之譌字，又荀子無記字，宜據刪。此小人雄桀也，不可不誅也。』是以湯誅尹諧，文王誅潘正，鑿案：潘正，荀子作潘止；說苑指武篇云：「太公誅潘阯。」止阯聲同，足證正當作止。太公誅華士，鑿案：士，荀子作仕；士仕古通。管仲誅付里乙，子產誅鄧析史付，此六子者，鑿案：六字誤，當依荀子改爲七字。異世而同心，不可不誅也。詩曰：『憂心悄悄，慍於羣小。』小人成羣，斯足畏也。鑿案：荀子作斯足憂矣。語曰：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：鬼神聽明正直，鑿案：宋古迂陳氏本挩曰鬼神

三字。執曰熒惑者？錢熙祚曰：「曰字誤，當依明吉府本作能。」曰：鬼神誠不受熒惑，此尤佞辨之巧，靡不入也。王時潤曰：「尤，甚也；謂甚言佞辯之巧，無所不入也。」鑒案依上文，辨，當作辯。夫安辨者，雖不能熒惑鬼神，鑒案安辨，爲佞辯之譌。熒惑人明矣！探人之心；度人之欲；順人之嗜好，而不敢逆；納人於邪惡，而求其利；人喜聞己之美也，善能揚之；鑒案宋、古、汪、陳氏本脫之字。惡聞己之過也，善能飾之；得之於眉睫之間，承之於言行之先。錢熙祚曰：「此下脫一百二十四字，當依治要補正：「世俗之人，聞譽則悅，聞毀則戚，此衆人之大情；有同己則喜，異己則怒，此人之大情；故佞人善爲譽者也，善順從者也；人言是亦是之，人言非亦非之；從人之所愛，隨人之所憎；故明君雖能納正直，未必親正直；雖能違佞人，未必能疏佞人；故舜禹者，以能不用佞人，亦未必憎佞人。語曰：「佞辨惑物。」舜禹不能得憎，不可不察乎？」案末句乎，當作也。」王時潤曰：「「故舜禹者，以能不用佞人，」以與已通。又末句「不可不察乎？」當作「可不察乎？」可上衍不字，乎字不誤。」語曰：『惡紫之奪末，惡利口之覆邦家。』鑒案末字誤，宜據論語陽貨篇改作朱。斯言足畏，而終身莫悟，

危亡繼踵焉。老子曰：『以政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。』鑒案：所引老子語，見道德經第五十七章；政作正，二字古通。彼政者，名法是也；以名法治國，萬物所不能亂。奇者，權術是也；以權術用兵，萬物所不能敵。凡能用名法權術，而矯抑殘暴之情，則已無事焉；已無事，則得天下矣。故失治則任法，失法則任兵；以求無事，不以取彊；取彊，則柔者反能服之。老子曰：『民不畏死，如何以死懼之？』鑒案：所引老子語，見道德經第七十四章；如，彼作奈，聲之轉也。凡民之不畏死，由刑罰過。刑罰過，則民不賴其生；生無所賴，視君之威末如也。刑罰中，則民畏死；畏死，由生之可樂也。知生之可樂，故可以死懼之；此人君之所宜執，臣下之所宜慎。鑒案：自老子曰：『民不畏死，』至此，亦見於慎子・外篇第十九節。

田子讀書曰：『堯時太平。』宋子曰：『聖人之治以致此乎？』彭蒙在則，鑒案：則為側之譌字。越次答曰：『聖法之治以至此，王時潤曰：『至與致通。』非聖人之治也。』

宋子曰：「聖人與聖法何以異？」彭蒙曰：「子之亂名甚矣！聖人者，自己出也；聖法者，自理出也；理出於己，己非理也；鑒案：非理「理」字，宋、古迂陳氏本誤作「禮」。己能出理，理非己也；故聖人之治，獨治者也；聖法之治，則無不治矣；此萬世之利，鑒案：錢熙祚本「世」作「物」。唯聖人能該之。」王時潤曰：「汪本作『惟』，宋本、錢本均作『唯』。」宋子猶惑，質於田子。田子曰：「蒙之言然。」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，少子曰毆。孫詒讓曰：「宋本誤『歐』，下同；錢本同。」錢熙祚曰：「明吉府本作『毆』，下同。」盜出行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：「盜！盜！」吏聞因縛之。鑒案：意林二「因」下有「而」字。其父呼毆喻吏，遽而聲不轉，但言毆毆！吏因毆之幾殪。計鑒案：錢熙祚本「殪」下注云：「一計切。」此「計」字，即注文之誤入正文者，宜刪去。又案：意林二引作「吏因而毆之，幾至於死」。康衢長者，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「者」誤「子」。字僮曰善⿰牛尃，王時潤曰：「『⿰牛尃』當作『搏』，『字僮曰善搏』，與下文『字犬曰善噬』，正相對成義；搏隸書手旁與牛旁相似，是以致誤。」鑒案：事類賦狗賦注引，「僮」作「童」，古字通；「⿰牛尃」作「搏」，宜據改。字犬曰善噬，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。長

者怪而問之，乃實對；錢熙祚曰：「御覽四百五引作人以實對・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作人實對，蓋挩一以字，校者不審，肊改人爲乃，殊謬・」於是改之，賓客往復。錢熙祚曰：「往復二字誤倒，當依明吉府本乙轉；藝文類聚九十四，御覽四百五，又九百五，並引作復往・」鑾案事類賦注引，亦作復往・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，錢熙祚曰：「後漢書應劭傳注，理作琢・」周人謂鼠未腊者爲璞；鑾案上兩句爲字，戰國策秦策三無・又本句璞字，彼作朴・周人懷璞，謂鄭賈曰：錢熙祚曰：「藝文類聚八十三謂作問・」「欲買璞乎？」鄭賈曰：「欲之。」出其璞，鑾案戰國策璞作朴・視之，乃鼠也；因謝不取。父之於子也，錢熙祚曰：「此上脫一百十六字，當依治要補正：田子曰：「人皆自爲，而不能爲人；故君人者之使人，使其自爲用，而不使爲我用・」魏下先生曰：「善哉田子之言，古者君之使臣，求不私愛，於己，求顯忠於己；而居官者必能，臨陳者必勇；祿賞之所勸，名法之所齊，不出於己心，不利於己身，語曰：「祿薄者不可與經亂，賞輕者不可與入難，」此處上者所宜愼者也・」案祿薄者以下，又見意林及御覽六百三十三・」孫詒讓曰：「今本挩此文，汪錢幷據羣書治要補・案魏下先生，疑當作稷下先生；此論田駢語，當即尹文子自稱・仲長氏敍云：「尹文子，齊宣王時，居稷下・」漢書藝文志尹文子

，顏注亦引劉向云：「與宋鈃俱遊稷下。」是也。（鹽鐵論論儒篇云：「齊宣王褒儒尊學，孟軻淳于髡之徒，受上大夫之祿，不任職而論國事，」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。」）令有必行者，有必不行者。去貴妻，賣愛妾，此令必行者也；因曰汝無敢恨，汝無敢思，令必不行者也；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政體篇令上有此字。」故爲人上者，必慎所令。錢熙祚曰：「長短經作必慎所出令爲，治要亦有爲字。」凡人富則不羨爵祿，貧則不畏刑罰。不羨爵祿者，自足於己也；不畏刑罰者，不賴存身也；二者爲國之所甚，鑒案：甚下挩病字，錢熙祚本同；宜據湖北崇文局本補。而不知防之之術，故令不行，而禁不止。若使令不行，而禁不止，則無以爲治；無以爲治，是人君虛臨其國，徒君其民，危亂可立而待矣。今使由爵祿而後富，則人力爭盡力於其君矣；鑒案：上力字，錢熙祚本作必，宜據改；宋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並無必字。由刑罰而後貧，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；故古之爲國者，無使民自貧富；貧富皆由於君，則君專所制，民知所歸矣。貧則怨人，賤則怨時，

而莫有自怨者，此人情之大趣也；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，王時潤曰：「則當作而」。而一槩非之，亦有可矜者焉，不可不察也。今能同算鈞，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算作筭。而彼富我貧，能不怨則美矣，雖怨無所非也；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非作悲。才鈞智同，而彼貴我賤，能不怨則美矣，雖怨無所非也；其斅在於不知乘權藉勢之異，而雖曰智能之同，錢熙祚曰：「雖字誤，當依明吉府本作惟。」鑒案：雖字卽惟也，字或作唯。少儀「雖有君賜，」雜記「雖有三年之喪，可也，」鄭注並曰：「雖或爲唯。」文選揚子雲解嘲「雖其人之贍知哉，亦會其時之可爲也。」漢書揚雄傳雖作唯。莊子庚桑楚篇「唯蟲能蟲，唯蟲能天。」釋文曰：「唯，一本作雖。」說文雖字以唯爲聲，故雖可通作唯，唯亦可通作雖，錢氏不明聲同互借之理，故謂雖爲誤字。是不達之過；雖君子之鄙，亦君子之怒也。王時潤曰：「鄙，與尤通；怒當作怨，怒從如聲，怨從奴聲，如奴形聲相近，是以致譌；上文云：「貧則怨人，賤則怨時，而莫有自怨者，此人之大趣也；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，而一槩非之，亦有可矜者焉，」卽此文怨字之義也。蓋尹文子之意，言以貧賤怨人，乃不達之過，亦未嘗不爲君子之所怨也。下文云：「人貧則怨人，富

則驕人。怨人者，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，起於情所難安而不能安，猶可怨也；驕人者，無苦而無故驕人，此情所易制而弗能制，弗可怨矣；」均作怨不作怒，可以爲證。

人貧則怨人，富則驕人。怨人者，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，起於情所難安而不能安，猶可怨也；驕人者，無苦錢熙祚曰：「治要無下有所字。」而無故驕人，此情所易貴而弗能貴，王時潤曰：「汪錢本貴作制，宋本亦誤作貴。」弗可怨矣。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疏之，見富貴則敬而親之。貧賤者有請賕於己，疏之可也；未必損己而必疏之，以其無益於物之具故也。鑾案宋古汪陳氏本無於字。富貴者有施與己，汪繼培曰：「縣眇閣本無與字，子彙本姜本沈本無於字，今據說郛本作有施與於己。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與說郛同。」親之可也；未必益己而必親之，則彼不敢親我矣。三者獨立，無致親致疏之所，人情終不能不以貧賤富貴易慮，故謂之大惑焉。窮獨貧賤，治世之所共矜，亂世之所共侮。治世非爲矜窮獨貧賤而治，是治之一事也；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，亦是亂之一

事也；每事治則無亂，亂則無治；視夏商之盛，夏商之衰，則其驗也。貧賤之望富貴甚微，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。夫富貴者之所惡，（鑒案：貴字衍，當依湖北崇文局本刪。）貧者之所美，貴者之所輕，賤者之所榮；然而弗酬，弗與同苦樂故也；雖弗酬之，於物弗傷（汪繼培曰：「物，姜本、沈本作我；錢本同。」孫詒讓曰：「宋本亦作我。」）今萬民之望人君，亦如貧賤之望富貴；（汪繼培曰：「貧賤下治要有者字。」（錢校同。）孫詒讓曰：「宋本與治要同。」）其所望者，蓋欲料長幼，平賦斂，時其飢寒，（鑒案：湖北崇文局本及錢熙祚本飢並誤作饑。）省其疾痛，賞罰不濫，使役以時，如此而已，則於人君弗損也；然而弗酬，弗與同勞役故也；（鑒案：役字誤，宋古迂陳氏本同，當依湖北崇文局本改作逸。）故為人君，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。故富貴者可不酬貧賤者。（鑒案：宋古迂陳氏本故字誤在焉字上。錢熙祚曰：「句末有者字，治要引作而，屬下句讀。」）人君不可不酬萬民；不酬萬民，則萬民之所不願戴；所不願戴，則君位替矣；危莫甚焉！禍莫

大焉！

尹文子終

尹文子附錄

含山王愷鑾輯

事實

子思在齊。尹文子生子不類，怒而杖之；告子思曰：『此非吾子也，吾妻殆不婦，吾將黜之。』子思曰：『若子之言，則堯舜之妃，復可疑也；此二帝，聖者之英；而丹朱商均不及匹夫。以是推之，豈可類乎？然舉其多者，有此父斯有此子，道之常也；若夫賢父之有愚子，此由天道自然，非子之妻之罪也。』尹文子曰：『先生止之，願無言；文留妻矣。』孔叢子居衛篇。

齊宣王謂尹文曰：『人君之事何如？』尹文對曰：『人君之事，無爲而能容下，

夫事寡易從，法省易因，故民不以政獲罪也。大道容衆，大德容下，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。書曰：「睿作聖。」詩人曰：「岐有夷之行，子孫其保之。」』宣王曰：『善。』（說苑君道篇。）

齊王之謂尹文曰：（鑒案：此齊王，據呂覽正名篇，謂宣王之子湣王也。）『寡人甚好士，以齊國無士何也？』尹文曰：『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。』齊王無以應。尹文曰：『今有人於此，事君則忠，事親則孝，交友則信，處鄉則順，有此四行，可謂士乎？』齊王曰：『善。此真吾所謂士也。』尹文曰：『王得此人，肯以爲臣乎？』王曰：『所願而不可得也。』是時齊王好勇。於是尹文曰：『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，見侵侮而終不敢鬬，王將以爲臣乎？』王曰：『鉅士也見侮而不鬬，辱也。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。』尹文曰：『唯見侮而不鬬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是人未失其四行，其所以爲士

也。然而王一以爲臣，一不以爲臣，則向之所謂士者，乃非士乎？』齊王無以應。

尹文曰：『今有人君，將理其國，人有非則非之，無非則亦非之；有功則賞之，無功則亦賞之；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？』齊王曰：『不可。』尹文曰：『臣竊觀下吏之理齊，其方若此矣。』王曰：『寡人理國，信若先生之言，人雖不理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未至然與？』尹文曰：『言之敢無說乎？王之令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。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見侮而終不敢鬬，是全王之令也。而王曰：見侮而不鬬者，辱也。謂之辱，非之也。無非而王辱之，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。不以爲臣者，罰之也。此無罪而王罰之也。且王辱不敢鬬者，必榮敢鬬者也。榮敢鬬者是，而王是之，必以爲臣矣。必以爲臣者，賞之也。彼無功而王賞之。王之所賞，吏之所誅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非也；賞罰是非，相與四繆，雖十黃帝，不能理也。』齊王

無以應焉。公孫龍子跡府篇・鑒案本條亦見於呂覽正名篇及孔叢子公孫龍篇・

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，三年不告。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，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，屏左右而與之言曰：『昔老聃之徂西也，顧而告予曰：有生之氣，有形之狀，盡幻也。造化之所始，陰陽之所變者，謂之生，謂之死。窮數達變，因形移易者，謂之化，謂之幻。造物者其巧妙，其功深，固難窮難終；因形者其巧顯，其功淺，故隨起隨滅；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，始可與學幻矣。吾與汝亦幻也，奚須學哉？』老成子歸，用尹文先生之言，深思三月，遂能存亡自在，憣校四時，冬起雷，夏造冰，飛者走，走者飛。終身不著其術，故世莫傳焉。列子周穆王篇・食鑑曰：「列子周穆王篇，「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，」未知即尹文否？」鑒案此寓言也，借尹文以明形氣皆幻之理，非關實錄，故附於各條之後・

卷帙

世本齊有尹文子，著書五篇。通志氏族說齊宣王，略第五引•先公孫龍•師古曰：「劉向云「與宋鈃俱遊稷下•」鈃音形•」

隋書經籍志子部，名家，尹文子二卷。尹文，周之處士，遊齊稷下•

馬總意林尹文子二卷，劉歆注。鑒案劉歆奏七略，不聞注尹文子，疑有訛•

舊唐書經籍志丙部，子錄，名家類，尹文子二卷。尹文子撰•

新唐書藝文志丙部，子錄，名家類，尹文子一卷。

文獻通考經籍門，子名家，尹子二卷，周尹文撰；仲長氏所定。

通志藝文略，諸子類，名家，尹文子二卷。尹文，周之處士，遊齊稷下•

宋史藝文志子類，名家類：尹文子一卷。齊人•

清四庫全書總目子部，雜家類，尹文子一卷。兩江總督採進本• 周尹文撰。前有魏黃

初末，山陽仲長氏序，稱條次撰定，爲上下篇。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。此本亦題大道上篇，大道下篇，與序文相符，而通爲一卷，蓋後人所合併也。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竝稱。顏師古注漢書，謂齊宣王時人。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，顏蓋據此。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湣王問答事，殆宣王時稷下舊人，至湣王時猶在歟？其書本名家者流，大旨指陳治道，欲自處於虛靜，而萬事萬物，則一一綜核其實，故其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。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，自名以至法，蓋得其真。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，其言誠過，宜爲高似孫緯略所譏。然似孫以儒理繩之，謂其淆雜，亦爲未允。百氏爭鳴，九流竝列，各尊所聞，各行所知，自老莊以下，均自爲一家之言；讀其文者，取其博辨閎肆足矣，安能限以一格哉？序中所稱熙伯，蓋繆襲之字；其山陽仲長氏，不知爲誰？李淑邯鄲

書目以爲仲長統，然統卒於建安之末，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。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，未免附會矣。

涵芬樓四部叢刊書錄子部，尹文子一卷一冊。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。周尹文撰。前有序題漢山陽仲長氏定。行款闕筆，與鄧析子同，當出一刻。鑒案此即余尹文子校正所用之本也。

附四部叢刊書錄一則。鄧析子二卷一冊。（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。）周鄧析撰，前有劉歆進書序。每葉二十行，行十九字。近江山劉氏覆宋本「一聲而非駟勿追，一言而紀駟不及。」此駟字俱作騆馬。宋諱敬愼敦三字，皆闕筆，亦原於宋。

逸文

昔錢熙祚氏謂唐人引尹文子，多今本所無。反覆尋繹，疑脫簡並在下篇。惟因割裂太甚，零章剩句，無可位置；爰以所得逸文一十五條，別附札記。余今

又續得宋人所引一條，合諸錢氏所輯，共一十六條；寫定於此。想曾經嘗鼎者，必不以一臠爲慊也。

尹文子見齊宣王，（鑿案意林二引，無齊字。）宣王不言而歎。尹文子曰：『何歎？』王曰：『吾歎國中寡賢。』尹文子曰：『使國悉賢，孰處王下？』（錢熙祚曰：「此下意林有誰爲王使四字。」鑿案意林二孰作誰，又意林所引止此。）曰：『國悉不肖可乎？』尹文子曰：『國悉不肖，孰理王朝？』王曰：『賢與不肖皆無，可乎？』尹文子曰：『不然；有賢有不肖，故王尊於上，臣卑於下。進賢退不肖，所以有上下也。』（意林二，又藝文類聚二十，御覽四百二。）

虎求百獸食之，得狐。狐曰：『子無食我也。天帝令我長百獸，今子食我，是逆天帝命也。子以我言不信，吾爲子先行，子隨我後，觀百獸之見我不走乎？』虎以爲然，故遂與行，獸見之皆走。虎不知獸之畏己，而走以爲畏狐也。（御覽四百九十四。鑿

案亦見於戰國策楚策一。

瞽者無目，而耳不可以瞭察視也，精於聽也。御覽七百四十。

聾者不歌，無以自樂；盲者不觀，無以接物。同上。鑒案：此四句亦見於文子上德篇，疑非尹文子語。

無差矣。御覽七百五十。

千人曰俊，萬人曰傑。史記屈原傳索隱、又詩汾沮洳疏引作「萬人爲英」。

以智力求者，喻如弈碁。錢熙祚曰：「類聚七十四弈字重，無碁字。」鑒案：文選博弈論注與類聚同。進退取與，攻劫放捨，錢熙祚曰：「文選博弈論注放作殺。」在我者也。御覽七百五十三。

博者盡開塞之宜，得周通之路，而不能制齒之大小在遇者也。文選策秀才文注，藝文類聚七十四，御覽七百五十四。

堯爲天子，衣不重帛，食不兼味，土階三尺，茅茨不翦。藝文類聚八十二，御覽九百九十六。

堯德化布於四海，仁惠被於蒼生。文選勸進表注・

兩智不能相使，兩貴不能相臨，兩辨不能相屈，力均勢敵故也。意林二・

專用聰明，則功不成；專用晦昧，則事必悖；一明一晦，衆之所載。同上・

四方上下曰宇。後漢書馮衍傳注・鑿案慧琳一切經音義二十四引作四方上下謂之宇・

將戰，有司讀誥誓，三令五申之，既畢，然後即敵。文選東京賦注・

鐘鼓之聲，怒而擊之則武，憂而擊之則悲，喜而擊之則樂；其意變，其聲亦變。意誠感之，達于金石，而況于人乎？書鈔百八・鑿案御覽五百七十五引作尸子，家語六本篇，說苑修文篇，均以此爲孔子語・說苑意作志，末二句作「其志誠通乎金石，而況人乎？」家語作「夫鐘之音，怒而擊之則武，憂而擊之則悲；其志變者，聲亦隨之・誠感之，通於金石，而況人乎？」文又與此微異・

齊桓公好服紫，國人盡服之。公患之，管仲曰：『君謂左右甚惡紫臭。』於是三

曰，境內莫有衣紫者。事類賦注·賦衣

集說

莊周曰：『不累於俗，不飾於物，不苟於人，不忮於衆；願天下之安寧，以活民命；人我之養，畢足而止，以此白心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，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，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，接萬物以別宥爲始；語心之容，命之曰心之行；以聏合驩，以調海內，請欲置之以爲主；見侮不辱，救民之鬭；禁攻寢兵，救世之戰；以此周行天下，上說下教，雖天下不取，强聒而不舍者也。故曰：「上下見厭而强見也。」雖然，其爲人太多，其自爲太少。曰：「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。先生恐不得飽，弟子雖飢，不忘天下。」日夜不休，曰：「我必得活哉？圖傲乎救世之士哉？」曰：「君子不爲苛察，不以身假物。」以爲「無益於天下者，明之不如已

也。」以禁攻寢兵爲外，以情欲寡淺爲內；其小大精粗，其行適至是而止。」莊子天下篇。

劉向曰：『尹文子學本莊老，其書自道以至名，自名以至法；以名爲根，以法爲柄；凡二卷，僅五千言。』別錄。

劉歆曰：『尹文子學本于黃老，居稷下，與宋鈃彭蒙田駢等同學于公孫龍。』容齋續筆十四引。

高誘曰：『尹文，齊人；作名書一篇，在公孫龍前，公孫龍稱之。』呂覽正名篇注。

劉勰曰：『尹文課名實之符。』又曰：『辭而約精，尹文得其要。』文心雕龍諸子篇。

劉子曰：『名者，宋鈃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；孫詒讓曰：「此篇所說，據本漢藝文志；檢志無公孫捷，疑當作公孫捷子；公孫謂公孫龍，捷子自爲一人。漢志公孫龍十四篇，在名家；捷子二篇，在道家。」其道主名，名不正

則言不順。故定尊卑，正名分，愛平尚儉，禁攻寢兵。故作華山之冠，以表均平之製；則寬宥之說，以示區分。然而薄者捐本就末，分析明辯，苟折華辭也。」（新論九流篇。）

晁公武曰：『尹子二卷，「周尹文撰。仲長統所定，序稱：「周尹氏，齊宣王時居稷下，學於公孫龍；龍稱之。」而漢志序此書在龍上。案龍客於平原君，君相趙惠文王，文王元年，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；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。』（郡齋讀書志。）

高似孫曰：『班固藝文志，名家者流，錄尹文子；其書言大道，又言名分，又言仁義禮樂，又言法術權勢，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。其曰：「民不畏死，由過於刑罰者也；刑罰中，則民畏死；畏死，則知生之可樂；知生之可樂，故可以死懼之；」此有希於老氏者也。又有不變之法，齊等之法，理衆之法，平準之法，此有

合於申韓。然則其學雜矣，其學淆矣，非純乎道者也。仲長統為之序，以子學於公孫龍；案龍客于平原君，趙惠文王時人也。齊宣王死，下距趙王之立，四十餘年矣；則子之先於公孫龍為甚明，非學乎此者也。晁氏嘗稱其宗六藝，數稱仲尼；熟考其書，未見所以稱仲尼，宗六藝者；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。（鑾案說苑君道篇載尹文子對齊宣王問人君之事，稱引詩書；又本書大道上篇引仲尼云：「必也正名乎？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」晁氏謂其宗六藝，稱仲尼，或指此歟。）嗚呼！士之生於春秋戰國之間，其所以熏烝染習，變幻捭闔，求騁於一時，而圖其所大欲者；往往一律而同歸。其能峙立中流，一掃羣異，學必孔氏，言必六經者；孟子一人而已。』（子略尹文子）

宋景濂曰：『仲長統卒於獻帝讓位之年，而序稱其黃初末到京師，亦與史不合；予因知統之序，蓋後人依託者也。』（王時潤尹文子校錄引）

陳澧曰：『尹文子云：「以名稽虛實，以法定治亂，萬事皆歸於一，百度皆準於法，則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。能鄙齊功，賢愚等慮，此至治之術也。」（自注云：文子下德篇云：「人才不可專用，而度道術可世傳也；故亂治可與愚守也，而軍旅可以法同也。」此與尹文子同意。）名家法家立說之意，盡於此數語。夫以名法為治，能鄙賢愚，混然無別，老子所謂「不尚賢，使民不爭也。」而不知頑嚚聾瞽之人，布滿朝列，此真至亂之術耳。徐幹中論云：「若欲備百僚之名，而不問道德之實；則莫若鑄金為人，而列於朝也；且無食祿之費矣。」尹文之頑嚚聾瞽，尚有食祿之費，誠不若徐幹之鑄金耳。』（自注云：朱子名臣言行錄卷六，載呂夷簡在中書，奏令宋綬編次中書總例，謂人曰：「自吾有此例，使一庸夫執之，皆可以為相矣。」此即尹文子之說。）又曰：『尹文子之可取者，曰：「有理而無益於治者，君子弗言；有能而無益於事者，君子弗為；君子非樂有言，有益於治，不得不言；

君子非樂有爲，有益於事，不得不爲。爲善使人不能得從，此獨善也；爲巧使人不能得爲，此獨巧也；未盡善巧之理。爲善與衆行之；爲巧與衆能之；此善之善者，巧之巧者也。雖彌綸天地，籠絡萬品，治道之外，非羣生所餐挹，聖人措而不言也。」』東塾讀書記·

無名氏曰：『尹文子者，蓋出於周之尹氏；齊宣王時居稷下，與宋鈃彭蒙田駢愼到，同學老子之道；作華山之冠以自表，著書二篇，多所彌綸。莊子曰：「不累於俗，不飾於物，不苟於人，不忮於衆；願天下之安寧，以活民命；人我之養，畢足而止，以此白心。見侮不辱，救民之鬭；禁攻寢兵，救世之戰；以此周行天下，上說下教。」是其道也。書多脫誤，雖經仲長統撰定，尚有不可讀者；姑存之以待高明。』湖北崇文局本尹文子序·

沈欽韓曰：『以大道爲書，而雜以山鷄鳳皇，字長子曰盜，次子曰毆，亦詼嘲無稽甚矣。』漢書疏證。

馬敍倫曰：『令尹文子二篇，詞說庸近，不類戰國時文，陳義尤雜，出仲長統所撰定。然仲長統之序，前儒證其僞作，蓋與二篇並出僞作。』莊子義證天下篇。

王時潤曰：『作僞者蓋欲使人疑爲仲長統，故不題爲仲長統，而特題爲仲長氏，以自掩其作僞之跡。』尹文子校錄。

王琯曰：『尹文，呂氏春秋說苑均載與齊宣王湣王問答事，蓋當時稷下士也。漢書藝文志注，稱先公孫龍。而容齋續筆引劉歆語，謂與宋銒諸人同學於龍。仲長統尹文子序，宗其說。今以公孫龍子跡府篇龍與孔穿論齊王好士一段校之，漢志注爲可信。以果學於龍者，當不至師引弟語爲重，必在龍前也。又姚

首源古今僞書考亦謂公孫龍後於尹文，時代甚相殊懸，據此，當知劉仲之說，非審也。』公孫龍子懸解・